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主流化 108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貳、目標：

為配合行政院及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處公務人員。

肆、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市府訓練規定(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婦權會聯絡窗口人員、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主責人員、人事室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員)：

每年應施以至少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

2.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相關課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從 106 年起至 108 年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且其中以「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總數 30% 以上。

3. 市府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734574400 號函，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各機關每年須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可作為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

陸、本處訓練方式(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薦送參與實體課程為主，由本處人事室於各機關及相關訓練單位函文辦理實體課程薦送報名參訓。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與他機關合辦)：擬優先薦派同仁參訓，可作為性別主流化課程時數。

2. CEDAW 實體課程：

106-108 年數位及實體受訓涵蓋率需達 100%，針對尚未完成 CEDAW 實體課程同仁，擬於各局處舉辦實體課程時優先薦派參訓，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

3.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未薦送參加實體課程者，以數位課程方式補實所需訓練時數。

柒、為全面深化性別主流化成效，併請人事室會同秘書室鼓勵職工及約聘僱同仁參與相關訓練或電影賞析，加深職場性別意識廣度。

捌、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人事室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